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兴齐眼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南兴齐眼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兴齐眼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兴齐”）予以清算注销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河南兴齐眼药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刘继东
- 3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- 4、注册地址：新乡市高新区高新东路 999 号 1#楼 2-201-1
- 5、经营范围：药品研发；药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；I、II、III 类医疗器械、滴眼剂(含激素类)、溶液剂（眼用）生产。
- 6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100% 股权。

二、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

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和经营效益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兴齐予以清算注销。

三、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河南兴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